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:

- 一、落實交通安全教育,提升學生之交通安全認知。
- 二、維護學生上、放學交通安全,並建立正確的交通安全觀念與習慣。

貳、實施內容及項目:

- 一、組織與計劃
 - 1. 訂定設置要點,成立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。
 - (1) 校長為主任委員,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,相關處室主任、組長、級導師、家長會長、志工代表、學生代表為委員,得邀請學區派出所所長及里長為顧問。
 - (2) 每年至少開會一次,並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 - 2. 實施計畫與修正:

由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討論訂定教育計畫及相關措施,並檢討交通安全相關得失及建議改進事項。

二、執行:

- 1. 教學:
 - (1)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交通安全教育議題融入領域課程。
 - (2) 結合與彙整社會資源進行交通安全教育教材之蒐集、整合、編撰與施教。
- 2. 情境布置:校園適當位置設置可運用於生活環境之號誌及標線。
- 3. 宣導:
 - (1) 辦理教職員志工交通安全教育相關知能會議。
 - (2) 實施交通安全教育常識問卷或測驗。
 - (3) 舉行交通安全標語、壁報製作、作文等才藝競賽。
- 4. 輔導:
 - (1) 校外交通路線情況勘查郁規劃路線。
 - (2) 導護志工相關業務。
 - (3) 學生交通事故處理與違規行為知輔導與追蹤。

參、成果評量:

- 一、學生:自我強化交通安全知能,並接受師長及導護志工輔導,以維護交通秩序與安全。
- 二、教師:班級交通安全教育之實施與追蹤輔導。
- 三、學校: 蒐集、整理各項資料並召開委員會檢討成效, 作為改進之依據。
- 四、家長:協助學生輔導學生遵守交通安全規則與秩序,並提供改進意見。
- 肆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